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31,751,28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披露的总股本243,891,027股增加至251,062,971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7.97%被动稀释至56.32%。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7.97%被动稀释至56.32%；	被动稀释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7.66%	91,845,000	3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2.55%	30,615,000	12.19%
		合计	122,460,000	50.21%	122,460,000	48.78%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41%	10,756,980	4.28%
		合计	10,756,980	4.41%	10,756,980	4.28%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51%	6,128,606	2.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4%	2,042,869	0.81%
		合计	8,171,475	3.35%	8,171,475	3.25%
合　计			141,388,455	57.97%	141,388,455	56.32%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冯学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及冯澄天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00%，触及5%的整数倍。

1、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3年7月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7月29日）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澄天盛业	47,685,000	41.25%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12,712,960	11.00%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4,175,472	3.61%	1,402,574	1.21%
徐士强	1,581,832	1.37%	777,932	0.67%
冯学平	905,774	0.78%	905,774	0.78%
宋嘉斌	95,800	0.08%	95,800	0.08%
合计持有股份	67,156,838	58.09%	63,580,040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50,268	49.78%	53,973,470	4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6,570	8.31%	9,606,570	8.31%

注：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冯学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5,07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3,580,04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5.48%）。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2日	-538,400	20.88	-0.4657%
冯澄天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1日	-69,500	41.80	-0.0601%
		2025年7月22日	-64,200	43.96	-0.0555%
		2025年7月23日	-592,698	48.08	-0.5127%
		2025年7月24日	-200	47.15	-0.0002%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4日	-1,155,800	38.16	-0.9998%
		2025年7月28日	-866,700	37.72	-0.7497%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8日	-265,500	37.72	-0.2297%
冯澄天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23,800	48.01	-0.0206%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冯澄天女士和徐士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三、备查文件

1、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

2、权益变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8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债券（FOF）B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399	022978	01840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4月22日发布的《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5年4月23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5月15日发布的《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B、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5年5月16日起，本基金B、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分别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B、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如本基金B、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分别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B、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的限制（本基金B、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设置总规模上限80亿元（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

经登记机构统计，若2025年7月28日当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本基金资产净值（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将超过80亿元规模上限。根据本基金规模控制方案，对2025年7月28日（T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该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0.780945%，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2025年7月28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2025年7月28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上述确认比例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及时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并留意退回资金到账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海望合纵，占海望合纵总认缴出资金额比例约1.8957%（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 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把握产业上下游的机会，实现产业协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拟出资金额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8957%（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晨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海望合纵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创”）属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04,731股，持股比例为0.14%。浦东科创与另外两名公司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833,53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61%。

由于浦东科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科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金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浦东科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凯瑞大厦16楼
股权结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上海财政局持股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纪代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科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浦东科创2024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285,776,721.31	19,362,140,026.50	214,565,950.15	331,989,013.49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浦东科创的投资部总经理黄晨为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与人员关系之外，浦东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暂定）	21.10亿元
基金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资金到位时间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拟于2030年5月1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层6207室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人民币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为便于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向投资项目进行可转债投资。为免疑义，该等可转债投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目前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货币	0.9901%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79.2079%
3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9.8020%
合计			101,000	货币	100%

本基金现投资规模为101,000万元，公司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4,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0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货币	0.4739%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71.0900%
3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23.6967%
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货币	1.8957%
5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8436%
合计			211,000	货币	100%

注：1）基金增资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3）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